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沈阳利源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保障其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度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上述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2、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在认真审核了沙雨峰先生、王建新先生、姚恩东先生、刘季先生、方程先生、康杰女士六位董事候选人以及谭超先生、刘鹏飞先生、朱广峰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情况，以及社会兼职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同意提名沙雨峰先生、王建新先生、姚恩东先生、刘季先生、方程先生、康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谭超先生、刘鹏飞先生、朱广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文生

---

段德炳

---

高原